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7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10时53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0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23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02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7分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14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7分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05分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秀兰女士	总馆长(文化博物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锦源博士	署理馆长(非物质文化遗产)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曾丽满女士代替已调职的李玉洁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间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3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3/2013 号)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了 286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游泳训练班、拯溺训练班及暑期剑击训练班等，共有 7 237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 175 项活动，包括水运会及乒乓球分龄比赛，预计会有 6 279 人参加。
- (iii) 水运会将会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举行，委员会主席谭荣勋先生及副主席陈灶良先生会担任嘉宾。

4. 有委员查询水运会及乒乓球分龄比赛是否由有关运动的总会举办。他又询问康文署有否在大埔区的体育场地举办全港性的体育活动，以及大埔区居民参与相关活动的比率。

5. 王佩玲女士回复指，水运会及乒乓球分龄比赛由本区康文署举办，属区内的比赛。此外，她表示该署会响应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举办的体育节，在每年 4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一连串体育活动，今年大埔区已安排草地滚球比赛活动。

6. 有委员欢迎康文署在区内举办草地滚球活动。他希望大埔居民踊跃参与。

7.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8. 有委员认为，本年 7 月 27 日的免费粤剧活动“小区大戏台”在星期六下午举行，在时间上甚适合长者参与，但观众出席率不足七成，这很大可能是宣传不足之故。

9. 区君仪女士回应指，康文署一直有留意免费粤剧活动的观众出席率，为加强宣传及推广上述粤剧活动，相关的节目部已预先将该项活动的单张及海报送交委员，希望透过委员协助宣传，而在委员协助下，今年该项活动的观众出席率已较过去两年高。她指康文署已就该项活动派出 690 张免费门票，但不少市民在取票后没有出席。她表示，康文署日后会继续向委员提供活动的单张及海报，并会考虑透过区议员办事处或其他小区团体派发免费门票，该署亦会考虑派发更多免费门票。

10.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71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共 74 652。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结果及建议清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4/2013 号)

11. 主席欢迎康文署香港文化博物馆总馆长黄秀兰女士、署理馆长(非物质文化遗产)林锦源博士及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华南研究中心”)廖迪生教授出席会议。他请黄女士向委员报告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结果及建议清单。

12. 黄秀兰女士介绍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详情如下：

- (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公约》适用于香港。
- (ii) 2008 年 7 月，民政事务局和康文署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咨询委员会，负责监督全港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就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研究方法提供意见、审核全港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报告的结果及建议并交予政府考虑。
- (iii) 《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过程须有公众参与，清单内容亦须定期更新。
- (iv)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成五大种类，即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礼仪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手工艺。
- (v) 非物质文化遗产须为世代相传，并须为小区和群体带来认同感和延续感。
- (vi) 民政事务局和康文署已完成第一次全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并已拟备一份建议列表，列表上共有 477 个主项目及次项目，当中传统手工艺占最多，共有 100 个主项目，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则占最少，只有 4 个主项目。

13. 廖迪生教授指是次普查以“田野研究”方式进行，华南研究中心的普查队到大埔各处进行访问及记录。他感谢大埔区议员协助普查队搜集资料。廖教授接着讲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五大种类，详情如下：

- (i)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例子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计有粤语、客家话、围头话、渔民话、福建话、潮州话、海陆丰 / 鹤佬话、谜语、广东吟诵及宗族口述传说，当中的传说为村民带来认同感，这是《公约》所订明符合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其中一个要素。
- (ii) 表演艺术，例子包括粤剧、木偶戏、南音、舞龙、舞狮、科仪音乐、竹枝词、客家山歌、哭丧歌、哭嫁歌及叹歌等。香港已申报粤剧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iii) 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例子包括端午节、七姐诞、盂兰胜会、舞火龙、车公诞、大王爷诞、关帝诞、土地诞、文昌诞、洪圣诞、三山国王诞、北帝诞、天后诞、谭公诞、广泽尊王诞、李灵仙姐诞、龙母诞、文武二帝诞、周王二公诞、杨侯诞、黄大仙诞、宗族春秋二祭、点灯、惊蛰祭白虎、太平清醮 / 打醮、主保瞻礼、亮光节、提吉节、泼水节、镇邪节、盆菜、食山头、菜茶、贴挥春、太极拳、咏春拳、洪拳、蔡李佛拳、大圣劈挂门及螳螂拳等(这些拳术虽然并非起源于香港，不过，自 1940 年代开始，大量来港移民将这些拳术带来香港，并将之发扬光大)。
- (iv)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例子包括传统中医药文化、凉茶、跌打、渔民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传统玉石知识(在 1949 年至 1980 年间，这些知识无法在内地承传，香港遂成为传承这些知识的核心地)及传统历法等。
- (v) 有关传统手工艺，例子包括传统乡村建筑修缮技艺、戏棚搭建技艺、扎作技艺、虾膏虾酱制作技艺、凉果制作技艺、豆腐制作技艺、咸鱼制作技艺、糯米酒酿制技艺、潮州糖塔制作技艺、潮州糖饼制作技艺、月饼制作技艺、糰制作技艺、粤菜菜式、客家菜菜色、港式奶茶、鸳鸯制作技艺、蛋挞制作技艺、菠萝饱制作技艺、云吞制作技艺、传统服装制作技艺、玉器制作技艺、木雕刻技艺、炭相绘画技艺、字画装裱技艺及广彩制作技艺等，当中不乏地方智慧。一些传统技艺，例如龙舟制作，手工繁复，成本极高，在承传上倍添困难。

14. 黄秀兰女士欢迎委员在公众咨询期内就建议清单向康文署提出意见。她指意见表已在会上派发，委员亦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咨询中心索取意见表或到文化博物馆的网页下载。

15. 委员对建议清单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加入“打饼仔”习俗。
- (ii) 有委员指出，泰亨文氏(建议清单编号 1.10.6)在 1341 年至 1425 年间在大埔立村，至今已有六百多年，有族谱左证。他请康文署修正有关资料。
- (iii) 多位委员建议加入龙型派、洪拳佛掌、虎鹤双型拳及李小龙的截拳道等功夫，以及麻将和排九等中国传统玩意。
- (iv) 有委员建议加入客家人的族谱编写方法及嫁娶习俗。此外，他亦关注如何让传统文化得以承传。
- (v) 有委员建议加入“浸笼”捕鱼法。另有委员建议加入以木制假鱼作鱼饵的“走牌”捕鱼法。他指瑞典渔民亦有使用类似的捕鱼法，两者均有保存价值。
- (vi) 有委员指从前塔门及其他渔乡举办的联乡建醮有彩船巡游，场面热闹，可惜这个传统已失传。他续指塔门从前的房屋屋顶全以瓦砖建造，为全港独有，从天后庙广场往下望，可见一片瓦顶，十分美丽，惟因保养费用昂贵，村民现多以混凝土代替瓦砖进行维修。他询问政府可否资助有关维修工作，以保留该地瓦顶屋的特色。另外，他指客家哭丧歌及叹歌被用来诉说别人的不是，故他的家族这一代人不鼓励妇女唱哭丧歌及叹歌。
- (vii) 主席喜见康文署进行如此具规模的研究。他建议可采用摄录形式记录珍贵数据(例如舞火龙等)，令新一代香港人得以认识本地文化并加以承传。

16. 主席表示，部分委员的意见涉及不同部门的政策及资源分配。他请与会相关部门跟进他们的要求。

17. 廖迪生博士承诺跟进委员的意见及修正相关资料。他解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在 2006 年始出现，发展时间尚短，而在全球一体化下，许多传统文化已逐渐消失。他指政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首要工作是制订一份清单，以便从现今的社会经济角度了解、保存及认同有关文化，从而教育下一代及维系社群。他指《公约》鼓励人们继承传统及了解有关文化对现今社群的意义，传统及文化并非单单由博物馆加以保存。

18. 黄秀兰女士指《公约》生效日子尚短，对全球而言是一个极新的概念。她表示，康文署藉着访问及记录等工作收集数据，在取得受访者或团体的同意及解决版权问题后，该署会建立一个公众数据库。她解释，康文署会先行处理一些文化价值较高及较濒危的项目，之后才会就不同项目逐步进行深入研究，以协助民政事务局制定全面的传承及保育政策。她续表示，康文署会透过展览及刊物向市民进行教育及推广，以加深他们对传统及文化的认识及认同感。最后，她欢迎委员向康文署提出意见。

19. 主席感谢康文署代表向大埔区议会介绍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结果及建议清单。他鼓励委员在会后利用康文署提供的意见表发表其他意见。

I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3 年 7 月至 8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5/2013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20.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21.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表示，近日渔业面对渔产品滞销的问题，他希望渔护署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他指出，现时市场上的本地优质养鱼混杂质量较差的外地进口养鱼，市民难以把两者区分开来，本地优质养鱼的销情因此而受到影响。他促请渔护署订立一套机制，用以区别本地优质养鱼和外地进口养鱼。他又希望渔护署委任业界人士加入相关委员会，让他们参与其事。
- (ii) 有委员指渔民以往可买到小鲜鱼喂饲养鱼，这些养鱼的味道比较鲜甜，不过，自从政府禁止拖网捕鱼后，不少渔民只能以干湿饲料喂饲养鱼，这些养鱼的质量大不如前(充满泥味的黄立鲷便是一例)，不宜继续标榜为优质鱼。此外，他认为大量输入廉价进口养鱼拖低本地养鱼的售价，令本地渔业经营困难。他举例指，现时红衫鱼的售价比石斑更高。他又建议渔民尝试在鱼排晾晒咸鱼出售。他认为市民对进食本地咸鱼的信心始终较进食内地腌制的咸鱼高，因此，本地咸鱼应该有市场。

- (iii) 有委员近日曾到沙巴及山打根视察养鱼场。他表示香港的水质并不差，只是业界的经营方式过分保守，往往由行外人领导行内人，令业界发展停滞不前。他希望渔护署能委任多些业界人士加入相关委员会。此外，他亦希望“五亿基金”真的能有助业界发展。
- (iv) 有委员表示，渔业界不似农业界有合作社协助销售产品。他建议政府设立优质鱼销售点，协助渔民销售渔产品。

22. 莫碧霞女士就委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 (i) 渔护署现时为渔民提供四款 10 位数字的优质鱼防伪标签。市民可从卷标上的数据追查优质鱼的来源。
- (ii) 现时优质鱼养殖场的运作模式须符合良好饲养操作守则。渔护署会监察养殖场的卫生、养殖情况及鱼类的健康，同时会监察饲养过程没有滥用饲料添加剂及药物。
- (iii) 渔护署优质养鱼场计划网站列出各个优质鱼销售点(包括多间大型超级市场的销售点)的详细资料。该署素来有与鱼类统营处合作，以期增加优质鱼销售点。过去一个月，本港已加设多个优质鱼销售点。此外，渔护署曾考虑在农墟及大埔渔市场售卖优质鱼，惟因牵涉土地使用事宜，现时尚未与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地政总署达成共识。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3.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他表示，本港的养鸡场及养猪场运作正常，鸡只未有受 H7N9 禽流感病毒感染。他指渔护署的兽医会继续监察各个养殖场，以确保其运作正常。

24. 陈博士报告，本年雨水特别多，农民夏天的收成因此有欠理想。他指在本年 8 月台风尤特袭港后，渔护署接获八百多宗紧急救援基金申请，涉及的款额逾 260 万元。另外，他指秋冬将至，农民忙于播种，而为进一步推广本地菜蔬，渔护署会在本年 11 月假屯门蓝地开设信誉蔬菜农墟，本地信誉农友会获邀参加。他表示，渔护署、蔬菜统营处及新界蔬菜产销合作社有限责任联合总社会合作宣传，以期加深市民对本地菜蔬的认识。

25. 陈博士预告，渔护署会更新《香港休闲农场指南》，修订版预计会在本年年底派予委员，市民可在渔农美食嘉年华免费索取该指南。

26.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现时非牟利团体向政府申请援助较农民容易。他又请渔护署区分以务农为生的农民及休闲种植的农民，为真正的农民提供更适切的协助。
- (ii) 有委员认为紧急救援基金的补助额过低，未能真正帮助农民渡过难关。他以本年 8 月的水灾为例，指每户农民平均只获一至二千元补助金，金额连买种子也不足够。他续指务农成本上升不少，渔护署应检讨紧急救援基金的补助额。
- (iii) 有委员希望渔护署、食环署及康文署通力合作，尽快解决长久以来梅树坑公园内有狗只未有佩戴狗带及随处便溺的问题。

27. 陈益民博士对委员首轮的意见有以下响应：

- (i) 渔护署会按农友的需求向他们提供援助。现时该署向农友提供低息贷款，申请人无须抵押便可借款高达 13 万元，年息率为 0.007%，每年有大约 100 宗贷款申请。现时不乏传统农民积极转型经营休闲农场，让市民到农场参观、自行采摘农作物及游玩，以增加收入。经营休闲农场需要更多耕种以外的知识和技能，渔护署会根据实际情况在营销和待客之道方面向经营者提供指导和协助。
- (ii) 他理解现时务农成本上扬。他指紧急救援基金是由社会福利署负责，补助额会每年调整，获批款额视乎农地作物数量而定(若作物较少，平均可获批款一至二千元；若农场规模较大，可获批款六至七千元)。
- (iii) 他会向渔护署兽医反映梅树坑公园有狗只未有配戴狗带及随处便溺的问题。他指渔护署会加强宣传有关讯息。

28. 有委员认为，渔护署一些与农地复耕有关的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机构申请，个体农民则被拒诸门外，这对他们不甚公平。

29. 陈益民博士回复指，渔护署的农业贷款基金专门为个体农民而设，任何农民均可申请，至于政府的另一些基金，其申请程序可能比较复杂，申请人须提供较多数据，个体农民或难以成功申请。他会向渔护署其他同事了解一下其他基金的情况，并会在下次会议上再作补充及解释。

V. 海事处报告 2013 年 7 月至 8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6/2013 号)

30.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3 年 7 月及 8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5.45 吨及 14.79 吨海上漂浮垃圾。

31. 有委员表示近日接获井头村及西径村村民投诉，他们指榕树澳养鱼区的垃圾包飘浮至该两条村的海边。他询问政府可否在榕树澳鱼排设置垃圾收集站，以收集渔民及休闲垂钓者制造的垃圾。

32. 陈立威先生回复指，根据渔护署现时的发牌条件，鱼排由渔护署管理，持牌人须自行清理鱼排垃圾。

33. 委员对如何处理鱼排垃圾有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表示，关于如何处理鱼排垃圾的问题已讨论多年。他指现时榕树澳的垃圾站位于斜坡上，位置并不方便。他询问可否把一些鱼排用作收集垃圾，由海事处的垃圾清理船队协助清理。
- (ii) 有委员表示，深湾及塔门的渔民向来将垃圾运到岸上的垃圾站，但随着到榕树澳进行休闲垂钓的游人渐多，垃圾亦不断增多，他们难以将垃圾从岸边运送到斜坡上的垃圾站。他认为处理榕树澳的垃圾不能只靠市民自律。他希望海事处可把一些渔排用作收集垃圾，并由海事处的垃圾清理船队协助清理，以方便养鱼户处理垃圾。

34. 陈立威先生表示，根据现时的政策，海事处的垃圾清理船队只负责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如只有少量家居垃圾，船队亦会在能力范围内帮忙处理，但鱼排的政策及管理终究由渔护署负责。莫碧霞女士承诺向渔护署相关组别反映委员的意见。

35. 有委员表示，政府现时大力宣传“清洁香港”的讯息，但在处理鱼排垃圾一事上，部门之间却没有互相协调。他希望海事处、渔护处及食环署通力合作，尽早处理问题。他又建议政府加强宣传休闲垂钓者须自行清理垃圾的讯息。

36. 主席总结，鱼排垃圾处于水陆交界，海事处、渔护署及食环署应互相协调并达成共识，然后在下次会议上汇报。

VI. 续议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议会议事
项：洋洲对出海面的系泊浮泡区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7/2013 号)

37. 主席报告，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讨论大埔洋洲对出海面的系泊浮泡区的事宜，并通过“要求撤回 2013 年批出投放在洋洲海面新增四十多个浮标，除政府用途的浮标之外”的动议。他请海事处陈立威先生向委员讲述最新情况。

38. 陈立威先生报告如下：

- (i) 海事处感谢委员关注有关事宜。海事处已在本年 7 月 25 日联同文春辉先生、黄容根先生及大埔乡事委员会代表陈美德先生到大埔洋洲对出海面一带视察，各方交换了对管理私人系泊浮泡的意见。
- (ii) 为释除委员的疑虑，海事处拟备上述文件阐述有关管理私人系泊浮泡的现行政策，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已在会前将文件发送给委员参阅。如日后有计划开设新的私人浮泡系泊区，海事处私用系泊分组会先咨询有关部门及地方团体。
- (iii) 海事处会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清理盐田仔东的淤泥及鱼排迁回原位后检讨洋洲对出海面私人系泊浮泡区剩余空间的安排。
- (iv) 海事处会在适当时候研究设立私人系泊浮泡使用期限的可行性，并会就此事与相关地区团体保持密切联系。

39. 委员对陈立威先生的报告有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反对洋洲对出海面的系泊浮泡区成为私人停泊区。他建议海事处于该处设立临时抛锚区。
- (ii) 有委员关注有人因游艇售价较住宅单位便宜而选择购买游艇用作居所。他担心把游艇用作居住会对海水造成污染，故促请海事处留意情况。此外，他指政府正逐渐取缔住家艇，倘若容许把游艇用作居所，会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 (iii) 有委员指不论设立新的系泊浮泡区抑或在盐田仔东清理淤泥工程完结后批核洋洲对出海面设置浮泡的新申请，海事处亦须事先作出咨询。

40. 陈立威先生 响应如下：

- (i) 现时全港只有四艘持牌住家艇并湾泊在铜锣湾避风塘内。根据现行法例，海事处不会再发出新的住家艇牌照。
- (ii) 如游艇船主违反发牌条件(例如因接驳水喉及电源而污染海水)，海事处及相关部门会对其采取适当行动。
- (iii) 海事处备悉委员对洋洲对出海面浮泡区的关注，并已去信提醒该浮泡区所有浮泡拥有者注意环境卫生及切勿污染海水。
- (iv) 洋洲对出海面约有 80 个浮泡湾泊位。待鱼排迁回盐田仔东原址后，海事处会先咨询大埔区渔民团体及区议会，然后才决定如何处理余下四十多宗待批核的申请。

41. 主席 感谢海事处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及认同咨询的重要性。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42. 陈志超先生 报告如下：

- (i)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同意与文化葫芦有限公司合办“大埔文化导赏团及培训计划”，该项活动已获区议会拨款。他指文化葫芦有限公司初步构思在本年 11 月中旬为委员会举办导赏日，稍后会以书面形式邀请委员出席活动。
- (ii) 工作小组同意与新界渔民联谊会合办大埔区生态旅游休闲垂钓比赛，初步建议活动在大埔海滨休闲生态水陆墟进行，参加队伍约有 70 至 80 队。如预算许可，工作小组亦会安排歌舞表演助兴。他表示，待新界渔民联谊会拟就计划书后，工作小组会按程序申请区议会拨款。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3.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完成大型及中型“福”字挂历的邀请报价程序，并已确定各区议员的联络资料及刊登版面。待挂历制作完毕后，工作小组会发信通知区议员及部门领取。
- (ii) 工作小组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传阅文件形式通过把大埔区议会宣传伞制作数量增至 1 600 把，以更善用区议会拨款及更有效宣传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现正邀请报价。
- (iii) 工作小组拟制作“大埔旧火车站 100 周年纪念—心思心意设计邮票”，以宣传大埔区及大埔区议会。
- (iv) 秘书处已在本年 7 月 19 日把宣传纪念品申请表分派予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举办活动时可取用宣传纪念品存货，以善用现有资源，惟腰挂式扩音机、原子笔及 2012-13 年度大埔区议会区徽直长伞已派罄。由于宣传品存货有限，申请会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

44. 主席感谢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申请取用宣传纪念品存货，以善用现有资源。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45. 陈笑权先生报告，政府产业署在本年 8 月 28 日致函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指康文署对工作小组在上次会议上所提出把图则上粉红色及绿色的部分勾出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租约范围的建议有保留，大埔地政处因该处不合作休憩用地亦不支持该项建议。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讨论修订租约范围一事，之后会向委员会报告。

(四) 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

46. 何大伟先生报告，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举行本年度首次会议。工作小组决议在本年 12 月 29 日假大埔体育馆举行“职安健音乐会 2013”。委员会已在本年 8 月 14 日以传阅文件形式通过拨款举办该项活动，邀请报价的工作已顺利展开。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答允拨款四万元赞助该项活动，惟因会计程序所限，暂时未能以发还

垫支形式提供赞助。工作小组已在本年 8 月 22 日去信职安局查询是否可以预支方式提供赞助，至今尚未收到回复。如该局未能作出相关安排，工作小组或须修订该项活动的财政预算。

(五) 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47. 张国慧先生报告，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首次会议，以定出手机程序的内容。工作小组在本年 8 月 27 日以传阅文件的形式批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委员会亦在本年 9 月 5 日以传阅文件形式同意批出拨款，以开发手机程序及网页。邀请报价程序已在本年 9 月上旬展开。工作小组会在收到报价后召开会议，以决定把合约判给哪一间服务供货商。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8/2013 号)

48.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18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有关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一) 五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49.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64,100 元及 9,084 元，以供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举办“中乐班(II)”。
- (ii) 拨款 16,13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3 届校际舞蹈比赛”。
- (iii) 拨款 17,3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
- (iv) 拨款 29,12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 Wao! Tai Po Choir”。
- (v) 拨款 31,567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3”。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以上五项申请申报利益。

(二) 九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50. 主席报告，秘书处过去两个月收到多个地方组织提出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的拨款总额较委员会“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在本财政年度尚可批出的款额为高，故委员会将按《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12段处理有关申请，即优先考虑在本财政年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然后再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余下申请。

51.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1,370 元予连英舞轩，以供举办“2013 歌舞联欢表演”。
- (ii) 拨款 13,450 元予“现代妈咪组”，以供举办“哗鬼狂欢唱聚今晚夜”。
- (iii) 拨款 3,600 元予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西贡地质公园一天游”。
- (iv) 拨款 23,767 元予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以供举办“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陈笑权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 (v) 拨款 2,320 元予景雅苑居民协会及景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合办“西贡乐悠游”。
李国英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 (vi) 拨款 16,070 元予大埔区业主立案法团协会，以供举办“和谐家园在大埔”。
王秋北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 (vii) 拨款 12,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群声颂唱乐悠扬 2013-2014”。
- (viii) 拨款 58,594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以供举办“第六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陈灶良先生、李国英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 (ix) 拨款 4,500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香港一天游”。

52. 主席总结，在审批上述申请后，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的超额拨款(即最高批款额)只余 1,440 元，由于拨款几近全数批出，在本财政年度完结前，本委员会很可能不再接受新的“其他活动申请”。

(三) 一项由大埔区议会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申请

53.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0,000 元予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心思心意”邮票。

(四) 两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5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75,000 元予该委员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宣传教育工作活动。
- (ii) 拨款 80,000 元予该委员会的小区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4”。

(五) 一项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55.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50,0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举办“UG Power 嘉年华会”。

56. 主席报告以下九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来函通知，该会与明雅苑(A、B 及 C 座)业主立案法团合办的“夏日贝澳消暑‘游’”易名为“大澳、塘福自选‘游’”。
- (ii) 大埔洋涌小区教育中心来函通知，“聚首一堂缤纷 SHOW”的纪念品数量有所增加，但活动的支出及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以下三项活动有所改动，详情如下：
 1. “第二届新界区际七人榄球锦标赛”的参加人数由每队 12 人增至每队 15 人，运动员比赛服装、比赛日膳食、交通及杂项的支出亦有所修订，但活动的支出及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2. “第十七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的活动日期由 2013 年 11 月 17 日及 24 日改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4 年 1 月 5 日。
 3. “第十五届新界区际乒乓球联赛”的活动日期由 2013 年 11 月 3 日及 10 日改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及 8 日。
- (iv)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通知，该会计划以新形式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的活动，因此取消“大埔儿童合唱团(II)”。
- (v) 大埔粤剧团来函通知，因场地问题，“春风得意粤韵悠扬”的举办日期由 2014 年 1 月 5 日改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观众人数亦由 750 人减至 551 人。
- (vi) 新界社团联合会妇女中心有限公司来函通知，“家庭和谐综艺嘉年华”的举办日期由 2013 年 11 月 3 日改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vii) 文化葫芦有限公司来函通知，“大埔文化导赏团及培训计划”的导赏团路线有所更改，但活动的支出及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57.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IX.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58. 主席报告，立法会与各区的区议会每年均会举行会议，以加强彼此的沟通。他表示，立法会下次与大埔区议会举行会议的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

59. 经讨论后，委员议决向区议会建议以“休闲渔业政策”为当天会议的其中一个议题。主席请黄容根先生收集有关资料，以供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详细讨论。

(二) 修改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的名称

60. 委员一致同意将工作小组的名称改为“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以切合工作小组所办活动的内容。

X.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5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0 月